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30 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本次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立即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答复，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

相关回复文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4日